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4年上半年，財政部修訂及頒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合營安排》、《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等八項會計準則，其中《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要求應當在2014年度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中按照規定對金融工具進行列報，其餘七項準則於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範圍內實施。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執行財政部2014年新頒佈或修訂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議案》。

二、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對滿足下列條件的企業組成部份（或非流動資產，下同）應當確認為持有待售：該組成部份必須在其當前狀況下僅根據出售此類組成部份的慣常條款即可立即出售；企業已經就處置該組成部份作出決議，如按規定需得到股東批准的，應當已經取得股東大會或相應權力機構的批准；企業已經與受讓方簽訂了不可撤銷的轉讓協議；該項轉讓將在一年內完成。

公司將年初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海碼頭**」）的資產認定為持有待售資產，並對中海碼頭年初的資產與負債重分類至「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和「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負債」項目中。此項變更不影響公司的各期利潤及股東權益。

除上述項目外，新頒布或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三、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一）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合理性的說明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為了遵照執行財政部要求，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審議了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事項，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符合新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同時也體現了會計核算真實性與謹慎性原則，能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對該事項的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三) 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審議了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事項，並發表如下意見：變更後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敏女士、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及陳紀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張松聲先生、陳立身先生、管一民先生及施欣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